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 2018 年前三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8 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9,588,354.95 元，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 13.00%。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777,777.79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000,000.00 元，存货跌价准备 21,553,280.27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55,331.8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1,965.05 元。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	---

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一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一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9,588,354.95 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会计估计及减值测试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18 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9,588,354.95 元，其中，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9,092,776.8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